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08
6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
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43/57E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注意自从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分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之前，就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1段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89年2月28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发去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其注意下列事项：按照上述决议，秘书长有责任提交报告，因此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向他说明以色列政府在执行该项决议有关规定方面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

3. 1989年6月28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一份普通照会中答复如下：

“以色列政府对这一决议的立场载于最近几年来每年向秘书长提交的复文中。秘书长1988年9月30日的报告(A/43/653)载有最近的几次复文。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以色列代表在1988年11月15日的发言(A/SPC/43/SR.27)中曾重申以色列的立场。

“这项决议歪曲事实，非常片面，其提案国有意忽略加沙地区的生活条件自1967年以来有了改善的事实。第43/57E号决议没有提到自1967年以来，加沙地区的学生人数大量增加，也没有提到加沙地区居民的文盲率自1967年以来显著下降。该决议也没有提到医疗护理的大规模发展或环境服务方面(包括自来水、下水道和垃圾处理)的改善。第43/57E号决议的提案国别有用心地不提这些事实，企图使得加沙难民问题和难民生活条件成为永久存在的问题。

“最能说明这种态度的莫过于该决议对难民重新安置项目的谴责。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区执行了社区开发项目，从而使将近1.5万户人家约12万人得以自愿离开难民营，迁至附近的住宅区。这个数字占加沙难民总数的三分之一。对于以色列在计划和执行这些住房项目中发挥的关键作用，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在各自的报告(A/40/613和A/40/13)中都给予承认。

“此外，决议要求秘书长不顾难民的需要，恢复签发身份证的工作，这再次表明了该决议的严重的政治偏向。

“尽管受到破坏，以色列决心通过难民住房方案等其他方案，履行人道主义任务，改善难民的生活条件。以色列将欢迎国际社会为改善难民生活条件而提供的所有援助。”

4. 下面关于以色列遵行大会第43/57 E号决议情况的资料以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为根据。

5. 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以色列当局为了惩罚难民，拆毁和封闭其住所。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详细阐述了这个问题。

6. 工程处继续向以色列当局调查1971年被拆毁住房的加沙地带难民的新安置情况。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43/653)第6段曾提及87户的居住情况恶劣。至1989年6月30日为止的情况不变：这87户中有14户住房情况仍然恶劣，18户住房情况还是不能令人满意，37户的住房情况令人满意，18户已购买了由以色列当局主持营建的房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数次调查了住房情况恶劣的14户难民的情况。尽管以色列当局一再保证为他们重新安排住房，迄今进展甚微。当局已向工程处保证，已拟订一项解决方法，并将尽快予以执行。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任专员收到下列关于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拆毁难民住所的资料，拆毁住所的理由是未经正式批准在难民营范围以外的公地上营建住房：

(a) 根据去年报告(A/43/653)第7(a)段，以色列当局通知住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北面界线上的几户难民拆除住所的一些扩建部分。这些难民已将此事提交以色列高等法院裁决，但法院将其驳回。迄今未发生毁房事件，但推土机在该住所周围堆沙，将其隔离。据报以色列当局已与其中一些难民进行讨论。

(b) 原住在海滩难民营周围，其住所于1983年被拆毁的35户难民（参见A/41/564,第7(b)段），其中有17户已在谢赫拉万或贝特拉希亚的住房计划中获得几块土地；一户在谢赫拉万住房计划中获得一块土地，但这户人家仍然住在亲戚家里；一户在海滩难民营购买了一间闲置的住所；三户已迁入贾巴利亚的亲戚家中。其余13户现住原址或原址附近由他们自己建盖的临时住所里。以色列当局说，他们愿意考虑在住房计划范围内给尚未重新安置住房的那几户难民分配地皮，但该地皮不会在离原址最近的谢赫拉万住房计划范围内。

8. 去年的报告(A/43/653)第8段曾提到，加沙地带拉法营地Q栋的几户难民在以色列当局的坚持下同意迁居到特勒苏勒坦住房计划内。至1989年6月30日为止，41户已迁到特勒苏勒坦。但一些人家仍住在原住所内，其中17户的住所已被周围堆起的沙堆隔离。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当局在加沙地带住房计划中没有分配任何新地皮。但在此期间，41户难民（共214人）迁入住房计划的22块地皮，其先决条件是他们同意拆毁其在难民营的住房。在此期间，共62栋住房自愿拆毁，其中39栋由工程处建造，23栋由自己建造。

10. 上一段的数字表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户必须拆毁其住所才能搬进新住房，这种先决条件仍然保留，但也有几个例外。工程处已表示反对这一做法，理由如下：一些几代同堂的大家庭有实际困难，因为往往一家愿意搬迁，而另一家——通常为年老者，却希望留下；同时住房过于拥挤，急需为各户难民提供住房。

11. 据主任专员所得的资料，以色列当局迄今在加沙地带共拨出约3914块土地用于兴建住房计划。3714户难民（共22,946人）在2605块土地上建造了房屋，正在236块地皮建造房屋，936块地皮仍未动工，137块地皮已由非难民户建造房屋。此外，3034户难民（共18823人）搬入了2666个已建成的住房单元，这些单元共有房间5893个。

12. 难民户继续按照津贴利率购置土地，以在贝特拉希亚、纳斯拉和特勒苏勒坦由以色列当局主办的工程项目中营建房屋。去年的报告说（A/43/653，第12段），由以色列当局主持、建成后将出售的谢赫拉万多层公寓楼房的建造仍在继续，但由于当前局势，工程进度大大放慢。

13. 关于大会第43/57号决议第2段对主任专员的要求，主任专员说，工程处于1988年初开始向被占领土内需要援助的人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医疗援助和其他援助，工程处现在继续提供这些援助。工程处还制定了一项长期方案，以改善基础设施，特别是难民营的基础设施，并改善经济和社会环境。主任专员最近的报告¹详细讨论了这些方案。

14. 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他目前无法满足上述决议第3段对他的要求。根据近40年来一直遵循的一种安排，所有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家庭都持有工程处签发的登记卡。这些登记卡表明家庭成员数目以及他们是否有权接受服务，但这些登记卡不是身份证，其用途比身份证小得多。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指出，工程处签发登记卡，其中开列有关难民家庭的情况，在登记时记载于登记册，虽然我们赞同有必要按决议的要求签发证件，但主任专员没有办法签发此类身份证。然而，他将不断研究这种情况，以确定是否可能签发有关难民家庭个别成员登记时情况的适当证件。

注 释

¹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3号》（A/43/13），第二章B节；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13号》（A/44/13），第六章，
B和C节。